**关于各镇（街道）成立表后服务公司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卢焕良

附议代表：

 长期以来，供电企业与居民用户以电表为分界点，各自承担自身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维护责任，但表后电力服务一直是公共服务的盲点与空白。据统计，2017年全市95598故障工单共10381件，其中表后故障工单数3068件，占95598工单数量的29.61%。截止2018年11月底，全市95598故障工单共8129件，其中表后故障工单数2626件，占95598工单数量的32.30%。

为破解表后服务难题，建议：

1.各镇、街道成立表后服务公司。建立“政府-供电企业-社会服务公司”三方联动的市场化运作机制，推进“政府主导、电力推动、用户选择、市场运作”的居民表后电力服务模式，构建居民表后电力服务体系，形成职责清晰、运作规范、报修方便、响应快捷、多方共赢、发展持续的居民表后电力服务新机制，切实解决居民表后电力设施维修难问题，满足居民对表后故障维修的需要，构建和谐的用电环境。

2.表后电力服务分为无偿服务、有偿服务两部分。收费标准根据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“限高价”，服务双方按照免费上门、有（无）偿服务，材料费按实收取、人工费按照不高于市场价原则协商收取。

3.市供电公司协助制定实施计划，并主动为表后电力服务公司提供技术支持，帮助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